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曾絲滂
電話：08-7320415#6632
傳真：08-7323654
電子信箱：a002016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里港鄉玉田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政行字第109608782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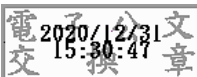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主旨 (3393146_10960878200_1_3393146_10960878200_1.odt)

主旨：檢送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(構)人員赴香港或澳門注意事項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09年12月23日院臺法字第1090036072號函轉大陸委員會109年10月26日陸港字第109050081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(構)人員赴香港或澳門注意事項」第6點規定：「行政院以外之中央各級機關(構)及各級地方機關(構)人員赴港澳，得參照本注意事項辦理。」

正本：本府各處、本府所屬一級機關、本府所屬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各高國中、各國小

副本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